

#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川01清申40号

申请人：中国某供销西南公司，住所地成都市锦江区。

诉讼代表人：杨某松，中国某供销西南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李某宇，女，管理人工作人员。

被申请人：成都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一环路东四段。

法定代表人：方某恭，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某供销西南公司（以下简称某供销公司）以其系成都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顾问公司）股东，某顾问公司发生被吊销营业执照的解散事由，逾期未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某顾问公司进行清算。本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并组织了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某供销公司申请称，某顾问公司于**1993年9月13日**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营业执照于**2007年2月15日**被吊销，且公司营业期限为**1993年9月13日至2003年9月13日**，营业期限已届满。某顾问公司已产生法定解散事由，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但截至申请日，公司董事会一直未根据公司章程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工作。某顾问公司另外两名股东某市投资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注销，某金融商品有限公司已于 **2005** 年 **7** 月 **8** 日解散，亦无法就清算事宜形成股东会决议。某供销公司作为股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某顾问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审查查明：某顾问公司于 **1993** 年 **9** 月 **13** 日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法定代表人方某恭，住所地为四川省成都市一环路东四段。某顾问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美元，其中某金融商品有限公司持股 **100%**，某市投资公司持股 **0%**，某供销公司持股 **0%**。某顾问公司章程第六十一条规定的合作期限为 **10** 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工商登记信息显示营业期限为 **1993** 年 **9** 月 **13** 日至 **2003** 年 **9** 月 **12** 日。工商登记信息还显示某顾问公司营业执照于 **2007** 年 **2** 月 **15** 日被吊销。

另查明，工商登记信息显示，某市投资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核准注销，某金融商品有限公司已于 **2005** 年 **7** 月 **8** 日解散。

本院认为，某顾问公司注册住所地在本市范围内，登记机关为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公司发生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解散事由，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的，公司股东等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现某顾问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无证据证明其已按法律规定成立清算组进行自行清算，某供销公司作为某顾问公司股东，属于某顾问公司利害关系人，其申请对某顾问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中国某供销西南公司对成都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袁 晟 翔

审 判 员 李 盈 昊

审 判 员 赵 云 平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陈 婉 怡